



美國貿易及關稅法規更新

一項行政命令於2025年2月4日凌晨12:01 (EST) 生效，向所有來自中國（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）的商品在現有關稅的基礎上徵收額外的10%關稅。此外，所有受影響商品的「低價豁免關稅」(de minimis) 待遇亦會暫停。

隨後發佈了對行政令的修訂，延遲暫停來自中國（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）商品的低價豁免關稅待遇，直至另行通知。這一延遲將持續有效，直到商務部長通知總統系統足以全面和迅速地處理和收取關稅收入。將會隨時提供更多資訊。

請參考以下表格，以了解來自中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商品根據貨物價值的申報類型、申報要求及相關費用的詳情。

貨物價值	申報類型
800美元或以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享「低價豁免關稅」待遇，免關稅。
800 美元以上至 2,500 美元以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如果貨物中的單件物品價值不超過250美元，則可以簡易申報。如果貨物中任一單件物品價值超過250美元，則必須正式申報。
超過2,500美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必須正式申報

正式申報和簡易申報的申報要求和適用費用

申報要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提供完整且準確的商業發票，內容包括產品詳細資料、貨物描述、原產國以及10位數的美國海關商品編碼 (HTSUS)。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托運人亦可瀏覽相關網站查詢其商品的美國海關商品編碼。正式申報也要求提供進口商稅務識別號與僱主識別號碼 (EIN) 或社會保障號碼 (SSN)。建議使用 UPS® Paperless Invoice 提交上述資訊。
適用費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需要按照美國海關規定繳納關稅和稅項。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(CBP) 會對正式申報的貨物徵收商品處理費 (MPF)。UPS 報關產生的相關費用將由托運人或收件者承擔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您的客戶經理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 852 2735 3535

注釋:

- 所有原產自中國（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）且被加徵額外關稅的產品，必須使用HTS 9903.01.20。
- 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19編 第143.21條（符合簡易申報入境條件的商品），符合條件的貨件包括：“價值不超過2500美元的貨物（但如果商品屬於稅則第99章第III和第IV分章，且單項價值超過250美元，就不符合簡易申報入境的條件）”。